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受 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即案主A係民國110年生，為未滿12歲之兒童。聲請人經通報案主身上時常有異常傷勢，於113年2月9日中午，發現案主身上有前額骨頭處凸起（傷口疑已癒合然仍處隆起狀），雙頰有瘀青，臉頰、眼周與鼻子處約有7、8個小圓點狀的結痂，右手手腕處有疑似被捆綁後的條狀痕跡（已結痂），背部亦有疑似被菸頭燙出的傷口約1、2處，另案主軀幹或下肢有多處不明瘀青。經聲請人詢問案主傷勢從何而來，案主回應「爸爸、媽媽」。經評估，考量案主年幼且新舊傷交雜，聲請人與警政單位目前無法與案母取得聯繫，且考量適時身為監護權人之案母也恐伴隨施虐者身分，無法確定案主確切受暴頻率及後續返家安全，故予以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准許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。因法定代理人B自知無法妥適照顧案主，遂委託案主監護予案二姑，而案二姑親職功能尚在評估中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自113年11月1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
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首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40號裁定影本為憑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小，欠缺自我保護能力，觀諸前開法庭報告書，案母對受安置人曾有疏於保護照顧之情，亦無替代性親屬可以協助照顧受安置人，認受安置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。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邱佳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呂姿穎